

#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绵自然资规公告〔2019〕92号

##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使用条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办理绵阳市游仙粮油购销公司一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出让用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申办业务 类型	土地 位置	申报面 积 (m <sup>2</sup> )	出让 年限	补交出 让金 (万元)
1	绵阳市游仙粮油购销公司	划拨转出让业务	游仙区东林镇	5804.35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54.8800

二、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行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反馈意见联系电话：0816-2308301），公示期满，如无异议，依法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12日

